

吕梁市财政局文件

吕财购〔2021〕32号

吕梁市财政局对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度政府采购工作考核通报

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关于对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度政府采购工作考核的通知》吕财购〔2021〕30号文件的精神，吕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组织并成立考核组，从2021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14日对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度政府采购工作进行了考核。考核采取现场抽查和书面审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根据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采购中心进行了公正的考核，考核成绩为92分，考核结果为优秀。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组织政府采购交易项目 51 个，交易金额 5.92 亿元，节约资金 0.4381 亿元；采购项目涵盖货物、工程、服务领域。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扎实、规范，成绩显著。

(一) 基础工作规范，过程严谨，职责明确。

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行的政府采购业务按照分段管理的方式进行了合理的安排，明确了各科室岗位的职责、流程和责任，在单位内部形成了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积极参加政府采购领域相关培训；成功上线了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加强了档案管理。

(二) 阳光作业，廉洁自律。

根据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际情况按照科室制定了《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加强了廉政建设，确保了采购的公开公正公平。

(三) 采购程序规范。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能及时签订采购委托代理协议；能严格按照市采购办备案表确定的采购方式执行采购；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来编制采购文件，并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和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的发布采购信息和公告采购结果；严格按照信息部规定，在开标后从山西省财政厅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监督及时跟进，各项程序合法合规。

(四) 服务质量不断提高

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线了保证金自动退还系统，在开标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二、考核方式

2020年7月2日吕梁市财政局印发了《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对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度政府采购工作考核的通知》（吕财购〔2021〕30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本次考核的范围和方式。

根据《通知》要求，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自查，并于7月9日向吕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报送了自查报告。在听取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查汇报的基础上，考核小组采取现场抽查和书面审查相结合的办法，对照考核内容，对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情况、业务基础工作情况、采购程序、服务质量、业绩考核和信息统计等五部分21项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考核检查。

三、考核评价

2020年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执行情况整体良好，较历年日益精进。能较好地执行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府采购政策，做实做细评标重要环节，积极会同财政部门开展业务研讨活动。依法向采购人提供采购代理服务，采购方式和程序基本规范，采购文件的编制、公告和保存情况总体符合要求，采购质量和效率良好，健全完善了内部管理

制度，管理操作环节权责明确。

综合自查自评和联合抽查、汇总反馈意见、日常监督检查等情况，考核小组依据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对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度政府采购工作考核的通知》吕财购【2021】30号文件中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评定，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政府采购工作综合考核为92分，结果为优秀。

四、存在问题

经考核发现，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部分信息公告内容不规范

部分采购公告中对项目主要内容表述过于简单，如“详见招标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等；部分项目结果公告表述不准确、不规范或过于简单，没有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基本概况等。

（二）部分评审报告不完善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分结果是否存在畸高畸低应体现在评审报告中，但部分项目评审报告中未见此项结论。

（三）采购文件材料收集不完备

由于客观原因，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项目的标后管理、合同验收方面资料收集不完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五、工作建议

(一) 加强综合业务培训，提高文件编制能力

建议定期组织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展内部业务培训，对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和解决，提高采购项目负责人对采购文件、公告信息、合同文本等材料的编制水平，确保招标文件编制完整、采购需求前后内容一致、信息公告准确具体以及合同内容完备完善。

(二) 加强项目开展规范，完善采购评审报告

建议对合同验收证明材料加以收集和归档，确保项目的完整性；建议督促评审委员会完善评审报告的内容，对评分是否畸高畸低进行认定，并让作出异常评分的专家或采购人代表书面说明理由。

(三) 强化档案制度建设，规范日常归档管理

进一步规范对采购电子文档等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建议采购项目录音录像资料归档标签均以“项目编号”设置，统一编码便于查找，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

附表：2020年度市级政府采购中心考核评分表



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度政府采购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得分	备注
		合计	100	92	
(一) 基础工作考核 (10分)	1、岗位设置		2	2	
	2、业务培训		2	2	
	3、档案管理		6	5	
(二) 采购程序考核 (30分)	1、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3	3	
	2、执行采购方式		3	3	
	3、编制采购文件		8	7	参照财政部制定的采购制度和标准，对采购代理机构主体资格、代理服务内容、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采购方式分别制定一定项目。
	4、发布采购信息、公告采购结果		4	3	
	5、抽取评审专家		2	2	
	6、组织采购活动		5	4	
	7、采购资料备案		5	4	
(三) 服务质量和业绩考核 (35分)	1、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代理采购服务		5	4	
	2、按时退付供应商保证金及履约金		4	4	
	3、采购合同的签订		2	2	
	4、采购价格		3	3	
	5、处理供应商质疑投诉		15	14	
	6、采购人对集中采购机构服务态度和质量的满意度		3	3	
	7、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集中采购机构服务态度和质量的满意度		3	2	

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度政府采购工作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得分	备注
(四) 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情况(20分)	1、认真执行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文件	5	5		
	2、建立健全内部廉洁自律制度，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纪委和本单位制定的廉洁自律规定	5	5		
	3、没有向采购人、供应商和服务对象拉赞助或变相摊牌费用，未影响采购行为公正性	5	5		
	4、从业人员没有接受采购人、供应商宴请、旅游、娱乐行为；没有接受礼品、回扣、有价证券；没有在采购人或其他人员泄露出报销因公或因私费用；没有向商业秘密；没有参加评标、干预或干扰评标等其他不正当行为	5	5		
(五) 信息统计考核(5分)	政府采购信息报表报送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5	5		

抄送：本局有关领导。

吕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印发